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徐煒勛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12  
電子信箱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78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性平法條文、修法重點及宣導單張各1份 (27821494\_1123078685\_1\_ATTACH1.pdf、27821494\_1123078685\_1\_ATTACH2.pdf、27821494\_1123078685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公布，請周知所屬人員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2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77號（可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旨揭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修法重點，教育部業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home>）提供相關宣導單張及相關簡報，請於宣導時善加利用。
- 四、另依性平法第46條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，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，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，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。但已進行之程序，其效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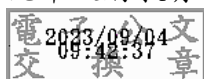
北市大附小 1120904



\*TDAA1126006891\*

不受影響」。爰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請依上開規定，除性平  
法第48條除書規定之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，應依修正  
施行條文之規定辦理終結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  
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  
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  
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  
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